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管欣，现任吉林大学汽车研究院院长，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2.罗妙成，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3.王崇能，现任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管欣	8	8	0	0
罗妙成	8	8	0	0
王崇能	8	8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地出具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罗妙成出席 3 次股东大会、王崇能出席 4 次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罗妙成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本年度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妙成出席本年度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集团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认真审议。

王崇能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本年度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集团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认真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崇能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名董事、聘任高管、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再融资等事项审慎地出具意见，共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0 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及转让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子公司借鉴行业内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有利于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亦无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解聘公司总裁、聘任公司副总裁，提名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等事项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符合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未出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4年6月29日，公司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在《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转让所持金龙汽车股份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海翼集团和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所持金龙汽车股份划转登记到福汽集团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金龙汽车全部151,458,942股股份。

2. 2014年7月30日，福汽集团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承诺。

3. 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福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277,132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 2018年5月31日，福汽集团就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福汽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福汽集团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福汽集团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福汽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之中。除上述承诺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没有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十一)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欣

罗妙成

王崇能

2019 年 4 月 3 日